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8号

汕尾工饰坊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09W5W95

法定代表人：刘秋容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三十米大道北侧A座五楼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8日对汕尾工饰坊饰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你公司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你公司研磨车间内存放的废电解液体为危险废物，你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废电解废液混入公司研磨车间贮存；

（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现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明你公司注册地没有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3月18日，1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8日，1份）；
- 3、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3月18日，1份）；
- 4、汕尾工饰坊饰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1份）；
- 5、核查全国排污许可核发系统截图（2024年3月18日，1份）；
- 6、刘秋容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1份）；
- 7、[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1份）；
- 8、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18日，共1份）；
- 9、微信交易记录（2024年3月18日，共1份）；
- 10、快运单据（2024年3月18日，共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上述行为（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行为（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

行为（二）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一）、违法行为（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